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店補字第876號

原告 許張邁

法定代理人 許健祥

訴訟代理人 賴永憲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許靜慈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60,073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3,97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向本庭（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）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官 陳紹瑜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
書記官 涂寰宇